

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學生英文作文比賽競賽辦法

一、事由：提高本校學生英語文程度，增進學生英文寫作能力。甄選選手代表學校參加 115 學年度北區英文作文及演講比賽以及台大校友盃英文作文演講比賽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本校一、二年級學生皆可報名每班至多六名。惟需符合下列報名資格：

*節錄 114 年度北區英文演講作文比賽參加資格：

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學生、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、大陸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學生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參加:

(一) 國小、國中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曾在國外英語系地區或國內外僑學校、雙語部就讀累計 2 年以上者。

(二) 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、通用語言、通行語言或普及語言為英語之外國學生。

(三) 歷年已獲本項比賽優勝學生。

(四) 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演講比賽決賽者。

(五) 具備雙重國籍之任一國籍為英語系國家之學生。

*節錄 114 年度台大校友盃比賽辦法：

參賽學生若曾在外國(不論英語系或非英語系國家)居住或就學連續滿一年(含)以上者，只能報名公開組(即席演講組)。

三、比賽日期及時間：115 年 5 月 27 日 (三) 下午 12:30~14:10。(12:20 前至社會專科教室集合)。

四、報名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5 月 4 日 (一) 下午 13:20(午休下課結束)前將報名表繳回教務處教學組。

五、競賽時間：100 分鐘 (題目現場公佈)。

六、競賽地點：本校社會專科教室。

七、評分標準：內容百分之五十，結構百分之二十，文法百分之十，修辭百分之十，標點與拼字百分之十。

八、獎勵：取前三名各一名，佳作若干名給予獎狀，視情況得以從缺，優勝者爾後得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。(入選選手將依順位依其意願決定參加北區或台大校友盃比賽。)

九、本比賽既已報名，即不得無故缺席並現場簽到，不克參賽需請假。無故缺席者，記警告一次。

十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學生英文作文比賽報名表

班級	座號	項目	姓名	備註
		英文作文		
		英文作文		
		英文作文		
		英文作文		
		英文作文		
		英文作文		

推薦之任教英文老師簽名：

※請各班學藝股長務必將此表於 115 年 5 月 4 日 (一) 13:20(午休下課結束)前繳回教務處教學組。